

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125 号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4月29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称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涉税案件，你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你公司2012年度营业收入调减3.5亿元，归母净利润调减2.1亿元，占当年归母净利润比例为75%，更正后你公司2012年归母净利润为7,045.96万元；你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调减4.03亿元，归母净利润调减2.39亿元，占当年归母净利润比例为85.36%，更正后你公司2013年归母净利润为4,216.87万元。你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公司上述更正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请你公司详细列示上述追溯调整的具体明细及调整依据，并进一步说明你公司从事的虚假交易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存货、往来款项等科目的具体影响，该事项发生过程中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关联交易违规等情形。请信永中和详细说明上述追溯调整的过程及依据。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其对你公司调整后的期初数所履行的审计程序以及取得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

当。

(2) 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生国称，其利用你公司的出口退税资质以你公司的名义签订虚假合同，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事项的具体发生过程、你公司就相关业务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针对该事项所暴露的内控问题，你公司是否采取了必要的整改措施。此外，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请其说明对你公司内部控制履行的审计程序、认定你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及其依据。

2、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6 年度纺织行业纱线类产品销售量上涨 21.23%，服饰及制品销售量上涨 57.53%，但你公司营业收入仅上涨 4.26%，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以下问题：

(1) 请你公司严格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要求，按行业口径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生产量、销售量和库存量情况（包括水洗绒、无毛绒等产品）。

(2) 结合目前国内外市场环境、市场竞争格局、行业产品价格变化情况以及你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说明你公司羊绒、纱线、服饰及制品 2016 年销售量与销售收入变动幅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 你公司年报显示，2016 年度你公司境外销售的占比提高至 72.29%，远高于 2015 年，请详细列示你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名称、出口的主要产品情况，并说明你公司境外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其就境外业务收入所履行的审计程序以及取得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4) 列示你公司 2016 年和 2015 年营业成本项目构成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主要原材料、人工、燃料、折旧金额等，同时结合你公司生产情况，说明你公司各类产品营业成本大幅波动的原因。

(5) 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亏损高达 7.38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销售生产的季节性波动情况说明四季度大幅亏损的原因。

3、你公司 2015 年成立了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天丝路基金”)，你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购其中的 5 亿元劣后基金份额，并对其优先及中间级合伙人负有补足义务，请补充说明该事项涉及的下列问题，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恒天丝路基金 2016 年的主要业务开展情况，2016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成果数据。

(2) 根据你公司 2015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恒天丝路基金主要用于设立一家从事原材料采购、加工和贸易的公司(简称“恒天贸易”)，恒天贸易将全权委托给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及运营。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恒天贸易 2016 年的具体业务开展情况、羊绒采购情况、经营情况。

(3) 2015 年年报中，你公司将期末应付中间级合伙人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恒天金石(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款项确认为“应付债券”，但 2016 年末你公司期末“应付债券”余额为 0，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变动产生的原因、会计处理过程及合理性。

(4) 2016 年末，你公司在“预计负债”科目中确认 15,263,013.70 元作为恒天丝路基金的兜底费用，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费用的性质、估算的依据及计提的充分性、你公司会计处理过程，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与 2015 年保持一致；若不一致，进一步说明会计处理变更或差错的原因及合理性。

(5) 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6 年度财务费用大幅上涨，其中有部分是恒天丝路基金的资金占用费，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情况、相关费用的计算依据、你公司具体的会计处理过程。

(6) 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恒天管理费 15,808,219.18 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资产的性质、确认的依据、相关会计处理过程。

4、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6 年末账面应收出口退税款 1.73 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 2016 年上述款项比上期末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涉税案件相关、你公司确认该资产是否符合相关税法的规定。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20.62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问题，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根据你公司产品（与销售数据相对应）种类，详细列示各产品 2016 年度的销售量、生产量及库存量，并结合各产品的销售成本、销售成本确认政策等计算说明你公司期末库存金额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2) 结合存货保质期、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等说明存货减值测试

的测算过程、列示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过程、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金额计算的合理性。

(3)补充说明你公司本期委托加工存货大幅度计提减值的原因。

6、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2015、2016年期间，你公司大规模扩建，固定资产由14.6亿增加至55.6亿元。但你公司所处纺织服装行业需求却呈现下降趋势，你公司盈利能力大幅下降，近两年连续出现大额亏损，经营情况不容乐观。在这样的形势下，你公司2016年仍未对固定资产计提任何减值准备，请你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结合目前市场环境和固定资产的市价等，详细列示你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测算过程，并说明你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的名称，说明上述客户是否与你公司及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及担保、资金往来等其他交易行为；同时说明你公司近三年与上述供应商和客户的交易内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同一客户同时涉及购销的单独说明交易内容及其必要性，同时结合合同详细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委托加工性质；若是，进一步说明相关委托加工业务收入确认方式(全额法或净额法)，并明确是否存在虚增收入问题。请年报审计机构及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8、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期末预付款项3.4亿元，请详细说明预付账款前五名对象名称、支付的时间、预付的必要性、款项安全性。此外，你公司预付账款中1年以上的大额预付款的具体金额、预付对象、预付款未结算的原因。

9、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6 年末账面存在未支付的“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168,299,178.09 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应付利息产生的原因、会计处理过程，并明确你公司是否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0、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且其中 2,140 万元截至报告日尚未偿还，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后续偿付安排、预计该事项是否会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你公司存在流动资金紧张的情况，请进一步说明后续将采取何种解决措施。

11、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本期收到往来款保证金等现金流入 2.22 亿元、支付其他单位往来款及保证金等共计 4.69 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款项的明细、具体性质、支付对象、你公司是否就该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

12、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支付企业间借款与利息 6,567.56 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款项的借款人、借款发生时间、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借款是否存在抵押或担保的情况，你公司是否就该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3、2017 年 4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 12,5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42%）被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但你公司未在年报中进行披露。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你公司在年报中进行补充更正。

14、请你公司核实下列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差错或遗漏，请予以更正或补充：

(1) 你公司年报第 51 页披露了你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你公司 2016 年度披露过限售股解限公告，请你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复核并补充更正你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 你公司年报第 38 页披露了你公司的担保情况，其中你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和担保总额度不一致，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信息的合理性。

(3) 根据你公司年报第 40 页显示，你公司精准扶贫工作中，其他项目投入金额为 1.1 亿元，高于披露的扶贫工作投入总金额，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其他项目的具体内容，并明确上述填报是否准确。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5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5 月 5 日